**亞洲大學**

**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方案**

申請日期： 　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就讀學系班級**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　　　系 　年　　班 |  |
| 自主學習主題 |  | 指導教師：　　　　老師 |
| **【自主學習規劃】** |
| 學習目標： | 擬採抵之科目/學分 |
| 學習起迄日期 | 自　　年　月　日　起，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 |  |
| 主要學習單元 | 各單元之學習內容及 | 規劃之學習時數 | 指導教師 |
|  學生自訂之檢覈指標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| 小時 | **🗆** 本系　　　　　老師**🗆** 外系　　　　　老師 |
|  |
|  |  **合 計** | 小時 |  |
|  **預計可取得之學分數：　　學分**  |  |
| **請檢附與「自主學習規劃」相關之佐參資料** |  |
| **本學習與本系、跨領域或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 ﹝至少30字﹞** |  |
| **申請人確認簽名：** | **指導教師簽名：** |
| **※注意事項※** |
| 1. 本表單為「大學日間部」大二以上學生申請「自主學習」時使用。
2. 大二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第16週前，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並指定一位指導教師，該教師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經各系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自次學期起實施。
3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填妥本表內容及徵得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，連同相關規畫資料，於前一學期第請將此表單正本送交「系辦公室」；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4. 依據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時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自主學習學分數，至多以2學分為限。
5. 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如需參與校外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應經父母同意並注意安全及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
6. 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
7. 畢業審定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 |